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函

地址：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聯絡人：薛育婷
聯絡電話：02-28227101 分機3332
電子郵件：ythsueh@ntunhs.edu.tw
傳真：02-2828058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護推廣字第1080011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EMT-1報名簡章 1081026-1081110、10801心靈與情緒的芳香療法—精油洞悉卡
招生簡章、108年下半年EMT-1複訓招生簡章 (108D007910_108D2002500-01.
pdf、108D007910_108D2002501-01.pdf、108D007910_108D2002502-01.pdf)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複訓、精油洞悉卡等課程，敬請惠予公告，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准予公假。

說明：

- 一、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複訓、精油洞悉卡等課程，課程招生簡章如附件。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掃描招生簡章內QR code或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報名。<https://extensionedu.ntunhs.edu.tw/bin/home.php>
- 四、洽詢專線(02)28227101#3332薛小姐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學(除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外)、教育部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除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外)、教育部部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除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除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部屬各社教機構



1080085313 收文:108/07/25

副本：推廣服務組

2019/07/25
15:50:54
電文
文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8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初訓課程簡章



上課日期：108 年 10 月 26 日~108 年 11 月 10 日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

壹、目的

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參、課程資訊

1. 上課時間：108 年 10 月 26 日~108 年 11 月 10 日，週六、日 (8:00-17:00)
2. 課程費用：6000 元整
3.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4. 參訓資格：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須具備初及中等以上(國中)學校畢業或檢附同等學歷證明(結業證書不列入核准資格)
5.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s://www.beiclass.com/rid=22415a35d149032366b9>
(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EMT 線上報名專區、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掃描 QR code)，請妥善保管報名成功後系統回覆之郵件。
 - 檢附：
 - (1)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 (2)三個月內符合護照格式之 1 吋半身相片(JPG 檔)
 - (3)優惠身分證明文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證、學生證)
 -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
 - (1) 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資格視為候補。
 - (2) 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
6.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本課程可登錄護理積分(申請中)。



7. 招收人數：20 人開班，最多 30 人。

肆、報名費用、收費方式及退費

1. 費用：EMT-1 課程每人新臺幣\$ 6000元整(含講師、教材、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發證與登錄)。
2. 費用優惠：國北護大校內教職員工生，優惠費用為每人新臺幣\$5500 元整，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明證件(國北護教職員證名或學生證)以利評核。
3. 繳費方式：本課程費用統一由本中心製作超商繳費單，學員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憑繳費單至四大超商、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並於繳費單所載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
4. 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伍、訓練辦法

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40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2. 考試分學科筆試（合格為 70 分）與術科測驗（合格為 70 分）。
3. 考試成績，將於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於衛福部網站查詢「登錄」之學員個人資訊。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陸、本課程重要須知，請詳讀

一、 報名及學員權益

1.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
2. 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因上課名額有限，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
3.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延梯及退費等情狀，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並即時更新「報名查詢」。
4.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該梯次「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名額。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可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至網站查詢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
5. 若「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或「該課程取消／延期辦理」，該課程學員將順延為下一梯次之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6.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
7. 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8. 報名人上課第一天須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9. 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

二、 授課須知

1.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上午、下午務必簽到。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2.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

學員之權益，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 A.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課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 B. 有破壞、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 C.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 D.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
 - E.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 F.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3. 考試規則如下，違者一律將取消該學員之考試資格：
- A. 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者。
 - B. 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者。
 - C.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D. 企圖故意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E. 集體舞弊或是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F.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G. 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三、證照須知

- 1. 通過該課程學、術科測驗之合格學員（含補考／課學員），本會將於該課程結束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以掛號方式寄發該課程之合格證書給學員。
- 2. 合格證書將由聯合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統一格式後核發。

3. 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來函表示：「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三年為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始能申請展延期。
4. 證照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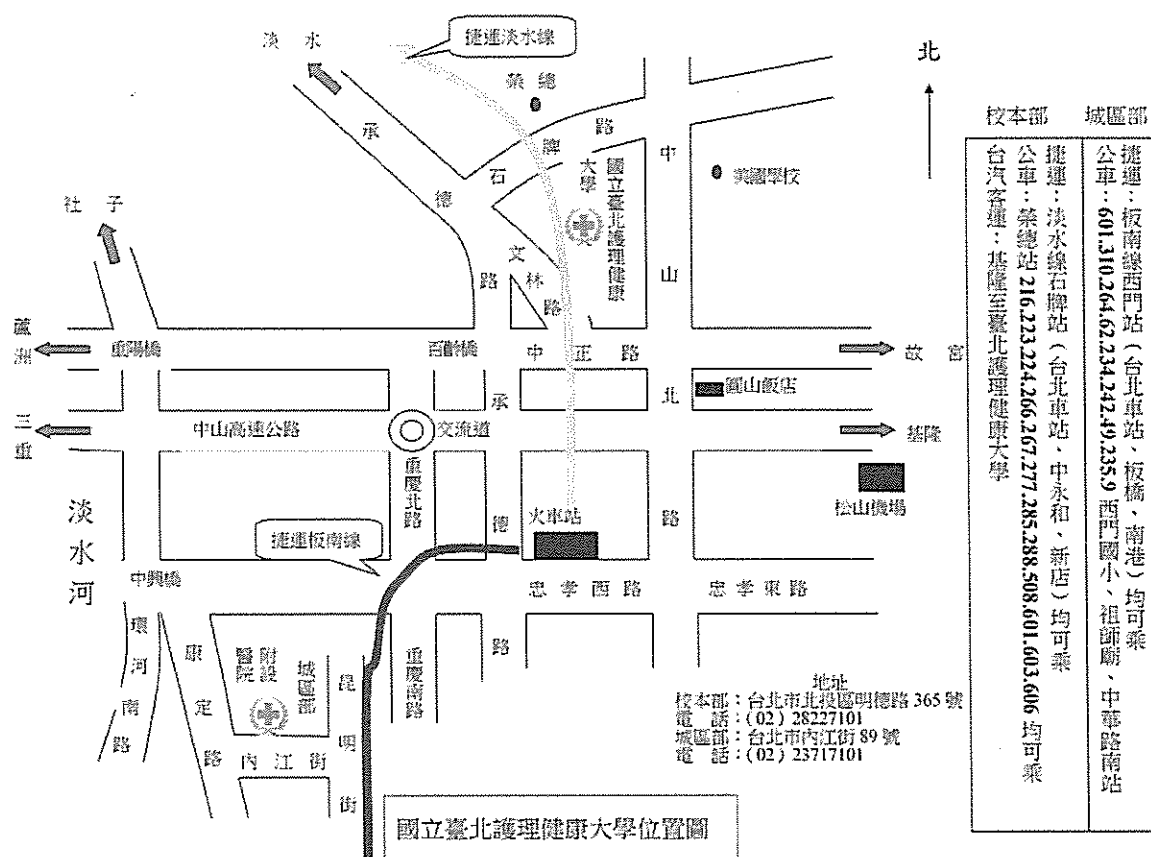
四、補充說明

1.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處理。
3.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午餐自理。
4. 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
5. 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6.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裙類、低領服裝，以便操作之執行。
7.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傳染性疾病、肢體障礙、懷孕、膝蓋開刀等情狀，請勿報名參加課程。
8. 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9.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
10.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照「上課地點之

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

柒、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可停放明德路路邊停車格 (步行約 2 分鐘)
2. 搭乘捷運：於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 (約步行 10 分鐘)
3. 搭乘公車：「榮總站」下車



附件一 課程表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課程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7 月 29 日發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聯合國國際救援之 108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初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模組)	講師	助教
10/26 星期 (六)	08:00~10:00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救護法規概要(1.1)	講師、助教 群，由聯合國 國際救援遴派符 合救護技術員 管理辦法所規 範之醫師、護 理師、高級救 護技術員、中 級救護技術員 協同教學。*	
	10:00~12:00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簡介(1.2)		
	13:00~15:00	生命徵象測量與注意事項(1.2)		
	15:00~16:00	特殊病人與狀況-婦兒急症(6.3)		
	16:00~17:00	特殊病人與狀況-老人急症(6.3)		
10/27 星期 (日)	08:00~09:00	人工呼吸道與甦醒球人工呼吸(2.1)		
	09:00~10:00	氧氣治療與抽吸(4.1)		
	10:00~11:00	成人心肺復甦術(2.1)**		
	11:00~12:00	自動體外去顫器(2.1)		
	13:00~15:00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2.2)		
	15:00~16:00	通報與紀錄(3.3)		
11/2 星期 (六)	08:00~10:00	止血包紮與固定(4.2)		
	10:00~12:00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圍(4.3)**		
	13:00~15:00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4.4)		
	15:00~16:00	傷患搬運(4.5)		
11/9 星期 (六)	16:00~17:00	車內脫困(4.6)		
	08:00~10:00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3.1)		
	10:00~12:00	創傷病人評估(3.2)		
	13:00~14:00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演練(5.1)		
	14:00~15:00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演練(5.2)		
	15:00~16:00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演練(5.3)		
11/10 星期 (日)	16:00~17:00	到達醫院(下車後)之救護演練(5.4)		
	08:00~12:00	常見急症處置演練(6.1)		
	13:00~15:00	常見創傷處置演練(6.2)		
	15:00~17:00	測驗(7.1)***		

*本次 EMT 課程教學，講師助教群為具臨床經驗之醫護人員、救護人員。教學小組名單容後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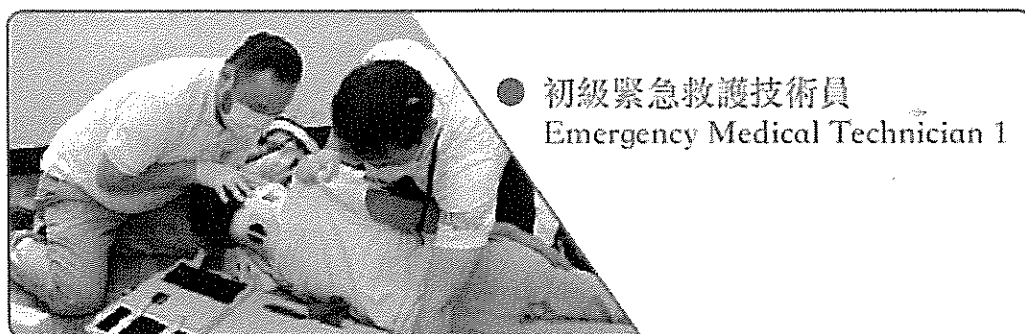
**上操作課時，請學員請著長褲、步鞋。勿著西裝褲、短褲、皮鞋、拖鞋。女性勿著低領衣物。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護膝。部分課程需相互操作，請學員上課前將長髮結辮、移除手部飾品。

***測驗分為筆試測驗與術科測驗，筆試成績採單人計分、術科成績採分組計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8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複訓課程簡章



壹、目的

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公告)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參、課程資訊

1. 課程梯次：

(1)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8:00~17:00)，共計 8 小時

(2)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 (8:00~17:00)，共計 8 小時

2. 課程費用：1,500 元整

3.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4. 參訓資格：已取得 EMT-1 證照者，欲進行繼續教育者

5.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妥善保管報名成功後系統回覆之郵件。

(1)108 年 9 月 21 日 <https://goo.gl/LDq2VW>

(2)10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goo.gl/Na6gSq>



9 月 21 日



12 月 21 日

➤ 檢附：

EMT-1 證照正反面影本

➤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

(1) 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資格視為候補。

(2) 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

6.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各梯次開課日前 5 日止

7. 招收人數：15 人開班，最多招收 30 人。

肆、報名費用、收費方式及退費

1. 費用：EMT-1 複訓課程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含講師、教材、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發證與登錄)。
2. 繳費方式：本課程費用統一由本中心製作超商繳費單，學員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憑繳費單至四大超商、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並於繳費單所載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
3. 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伍、訓練辦法

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複訓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24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2. 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於衛福部網站查詢「登錄」之學員個人資訊。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陸、本課程重要須知，請詳讀下列之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及學員權益

1.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
2. 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因上課名額有限，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
3.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延梯及退費等情狀，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並即時更新「報名查詢」。
4.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該梯次「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名額。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可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至網站查詢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
5. 若「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或「該課程取消／延期辦理」，該課程學員將順延為下一梯次之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6.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
7. 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8. 報名人上課第一天須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9. 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

二、 授課須知

1.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上午、下午務必簽到。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2.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 A.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課程，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EMT-1)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 B. 有破壞、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 C.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 D.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
 - E.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 F.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3. 考試規則如下，違者一律將取消該學員之考試資格：
- A. 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者。
 - B. 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者。
 - C.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D. 企圖故意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E. 集體舞弊或是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F.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G. 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三、證照須知

1. 通過該課程學、術科測驗之合格學員（含補考／課學員），本會將於該課程結束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以掛號方式寄發該課程之合格證書給學員。
2. 合格證書將由聯合國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統一格式後核發。
3. 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來函表示：「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

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三年為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始能申請展延期。

4. 證照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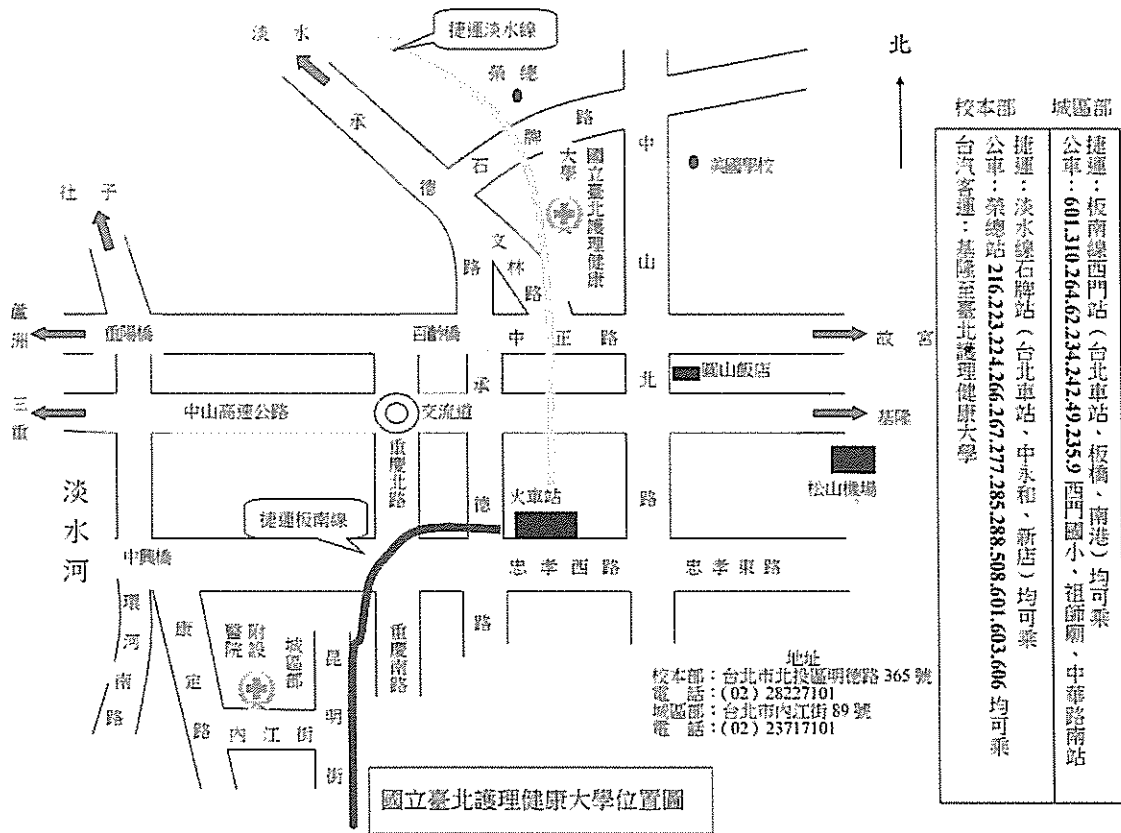
四、補充說明

1.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處理。
3.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午餐自理。
4. 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
5. 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6.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裙類、低領服裝，以便操作之執行。
7.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傳染性疾病、肢體障礙、懷孕、膝蓋開刀等情狀，請勿報名參加課程。
8. 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9.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
10.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照「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

柒、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可停放明德路路邊停車格 (步行約 2 分鐘)
2. 搭乘捷運：於石牌捷運站 1 號出口 (約步行 10 分鐘)

3. 搭乘公車：「榮總站」下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位置圖



108 年心靈與情緒的芳香療法—精油洞悉卡班 招生簡章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二、報名對象：

【基礎班】對芳香療法感興趣，自我探索，瞭解自己的情緒。

【進階班】對芳香療法感興趣，深度探索身體能量，身心探索。

三、開課班別：

1. 心靈與情緒的芳香療法—精油洞悉卡班【基礎班】

2. 心靈與情緒的芳香療法—精油洞悉卡班【進階班】

四、招生人數：6 人開班，最多 8 人

五、師資介紹—高蓓鈺老師

專業領域：芳香療法相關課程、美容美體相關理論與技術教育、芳香生活體驗、按摩及身體工作技術課程、SPA 療程設計、美容美體精油產品規劃、設計及企劃文案。

專業證照：英國 IFA 高階芳香治療師、美國 NAHA 芳香療法師、澳洲 IAAMA 芳療師

六、課程內容介紹

	基礎班	進階班
1	五大類香氣歸屬與性格分析 親和感性的水果甜香 簡單牌陣	脈輪簡介、海底輪及相關精油
2	超脫洞悉的根芽土香 關係歸屬的香料辛香 身心靈牌陣	臍輪、太陽神經叢及相關精油
3	關係歸屬的香料辛香 生存本能的草藥清香 選擇牌陣	心輪、喉輪及相關精油
4	生存本能的草藥清香 自尊優越的花朵馨香 神聖的追尋	眉輪、頂輪神聖的追尋及相關精油

七、上課時間：

【基礎班一週五班】 10/18、25、11/1、8，13：30-17：30

【基礎班一週六班】 8/31、9/7、21、28，13:30-17:30

【進階班一週五班】 11/22、29、12/6、13、20、27，13:30-17:30

【進階班一週六班】 10/19、26、11/2、9、16、23，13:30-17:30

八、上課地點：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

※上課教室，開課前會簡訊通知。

九、收費標準：

價格/班別	基礎班	進階班
定價	10000	12000
優惠價 (85 折)	8500	10200
	優惠對象：憑本校推廣中心舊生及校友報名享此優惠	
早鳥、 2 人團報價 (75 折)	7500	9000
	週五班 108.9.30 前報名	週五班 108.10.31 前報名
	週六班 108.7.31 前報名	週六班 108.9.30 前報名
基礎+進階 (7 折)	特惠價 15400	

十、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一、 報名地點及洽詢專線：

(一) 親自現場報名：本校親仁樓一樓 B115 推廣教育中心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週一至週五早上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 線上報名：<https://www.beclass.com/rid=224152f5cd677272e484>

(三) 電話報名：022822-7101#3332 薛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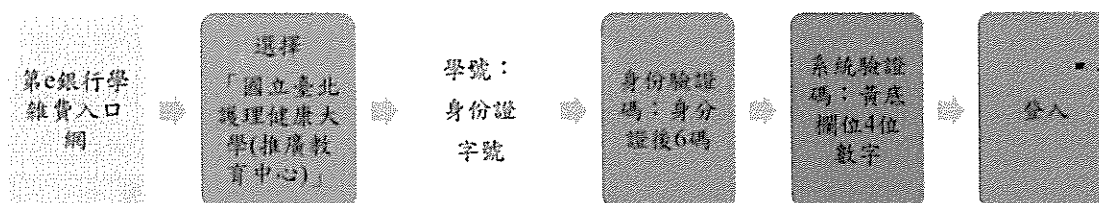


十二、 繳費方式：

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以 mail 信件通知繳費。學員收到繳費通知依下列操作步驟進行繳費。

(一) 超商繳費

請上“第e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二) 轉帳、臨櫃匯款

使用繳費單上的流水編號使用 ATM 轉帳、銀行臨櫃匯款。

注意事項：

- (一) 請依課程可自備洞悉卡，如有需要可請老師代購。
- (二) 請學員妥善保管個人物品，並珍惜所有本校提供設備，如有短缺、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如損壞、遺失器材需照價賠償。
- (三) 確保上課品質，請勿攜帶非本班學員進入課堂。
- (四) 如需請假，請提前 2 日通知課程承辦人並繳交假單，以利掌控學員出席狀況。
- (五) 完成本課程頒發結訓證書，請假超過訓練時數的 1/5，不發給結訓證書。
- (六) 本課程全面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上課時間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電話號碼、地址等）提供給承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繕製班級名單、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參訓學員：_____ (親自簽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交通地理位置圖

交通路線

- **捷運：**
淡水線石牌站(台北車站/中永和/新店)均可搭乘，出站後可轉乘任何往榮總公車，只需二站即可到達(或往榮總方向步行十分鐘)。
- **公車：**
榮總站 216、223、224、266、267、277、285、288、508、601、603、606 均可搭程。
- **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淡水方向，過百齡橋後左轉承德路，行至石牌路右轉右圖指示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台汽客運：**基隆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